

贯彻落实中央第七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建立勐海县澜沧县行政边界地区环境 污染和生态破坏纠纷执法联动 工作机制的意见

根据贯彻落实中央第七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在反馈会表态讲话要求整改方案的要求，为共同防治行政边界地区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现就在澜沧县和勐海县之间建立行政边界地区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纠纷执法联动工作机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建立行政边界地区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纠纷执法联动工作机制必要性和紧迫性

勐海县与普洱市的澜沧县山水相联，跨行政边界区域河流较多，当前，澜沧县和勐海县正处于工业化、城镇化快速推进的历史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承载力的矛盾突出，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纠纷在一些区域仍然存在，尤其是在一些行政边界地区或流域上下游区域，由于权属不清、环境监管薄弱等诸多原因，污染纠纷和生态破坏纠纷时有发生，客观上存在环境隐患，人民群众对此存在不满情绪，甚至影响了社会稳定。建立行政边界地区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纠纷执法联动工作机制，形成环境应急联动机制，联合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合力，是加大环境监管力度、解决行政边界地区环境污染问题的有效途径。

二、建立行政边界地区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纠纷执法联动工作机制的基本原则

(一)共防共治原则。以勐海县、澜沧县行政边界地区经济社会共同发展和区域环境质量同步改善提升为目标，着眼发展大局，兼顾各方利益，加强团结协作，实行“联合治污、团结治污”，共同打击环境违法和生态破坏行为，合力推进环境污染整治，实现生态环境的共防、共治、共保，共同维护行政边界地区和谐稳定。

(二)属地管理原则。切实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纠纷隐患的排查和整改工作，加强监管，尽最大努力控制和减少对相邻地区的污染影响。发生跨界环境污染纠纷和跨界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时，两县要在团结协作的同时，做好各自行政区域内的纠纷查处和应急处置工作，切实做到守土有责。

(三)预防为主原则。按照“早发现、抓苗头、细排查、严整改、堵源头”的要求，开展预警预报，将环境安全隐患排查、环境敏感问题和流域污染纠纷的预防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落实到日常环保工作中，切实做到“防患于未然、治患于萌芽”。

(四)改革创新原则。加强交流合作，实行信息共享、执法公开，不断总结经验，创新执法模式，推进行政边界地区环境污染纠纷处置和应急联动机制的制度创新和管理创新，做到与时俱进、创新发展。

三、开展建立行政边界地区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纠纷执法联动工作机制的工作内容

(一)开展自查自纠。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积极开展区域内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和环保专项行动，抓好环境信访、投诉及媒体反映环境问题的查处工作，全面加强对辖区内自然生态和农村环境监察，将畜禽规模化养殖、水利水电、资源开发类项目纳入日常监察，适时开展自然保护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等环境监察，建立完善的监察档案资料；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严肃处理，必要时果断采取限产、停产等措施，防止污染进一步扩大；对土小企业要积极协调当地政府坚决依法予以取缔；对受污染的地区要积极开展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和生态恢复，消除或最大限度降低污染危害。

(二)做好信息共享。定期互通有关重点污染源排污变化情况、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断面水质、环境风险源排查等情况信息，及时掌握并通报行政边界敏感区域建设项目的审批情况。要加强与当地有关部门的协调与沟通，及时了解水文、气象等情况，提前防控，保障环境安全。当发生跨界污染、生态破坏或其它突发事件时，事发地环保部门要在第一时间通知可能受到污染影响的相邻县环保部门。

(三)联合检查监测。本着互信互谅、精诚合作的原则，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及时沟通、协商，共同研究流域、行政边界环境污染问题，积极开展互查、协查，对污染源联合开展追踪溯源，对属地不清的跨界企业要联合调查，共同整治，彻底消除环境执法的“死角”。要建立健全联合环境监测机制，加强跨区域环境质量

监测，协商制定行政边界地区环境质量监测方案，敏感时期增加监测频次，及时通报监测情况，一旦发生行政边界地区环境污染事故，要立即启动环境突发事件应急监测预案，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共同监测。

(四)协同应急处置。发生跨界污染、生态破坏或其它可能影响相邻县环境的突发事件，事发地环保部门要立即报告当地政府启动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出控制、消除污染的应对措施，并及时向可能造成影响的相邻县通报和沟通有关信息，受影响的相邻县要予以协助。建立健全跨界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演练，逐步实现专家库、监测仪器、应急车辆等应急物资的紧急共享，共同提高环境应急水平。

(五)妥善处理纠纷。积极建议当地政府根据环境容量及环境质量目标，合理制定规划，调整产业结构，严把环境准入关和项目验收关，采取更加严格的环保措施，从源头上防范跨界环境污染纠纷。对造成行政边界地区环境污染纠纷的违法排污企业，两县环保部门要积极开展联合执法，共同监管，在对肇事企业依法严惩的同时，积极采取各种应对措施，妥善解决环境污染纠纷。环保部门难以解决的环境污染纠纷，要及时报请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协商解决；对当地不能协商解决的，报请上一级环保部门或上一级政府协调研究解决。

(六)联合开展后督察。对引发跨界污染纠纷肇事企业的整改情况、行政边界地区环境信访舆情案件查处整改情况和行政边界地

区污染整治成果，要向相邻县环保部门及时通报，联合开展后督察工作，确保各项行政处罚和整改措施执行、落实到位。

四、建立行政边界地区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纠纷执法联动工作机制的长效机制

(一)联合会商制度。通过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印发简报、相互致函、案件移交等形式，建立健全勐海县和澜沧县行政边界地区环境执法工作信息交流平台，定期通报本行政区域环境质量情况、污染防治工作进展、环境风险源排查、土小企业整治、信访舆情受理等方面的情况，实现信息共享。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内容主要包括：传达、贯彻上级有关文件或会议精神；交流工作进展，沟通、通报重大情况；讨论完善相关制度，分析行政边界地区环境污染情况和环境监管情况，研究改进工作方法，解决监管过程中存在的具体困难和问题，提高污染治理水平和执法监管水平；协调解决行政边界地区环境突发事件，妥善解决行政边界地区环境污染纠纷；评议联席会议决议执行情况等。联席会议要形成会议纪要等具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意见，并认真组织实施。

(二)案件移交移送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现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按照省有关案件移送的规定，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公安部门立案侦查；对检查发现或信访举报属于相邻县环保部门管辖的环境违法案件，及时移送有关材料，并协助做好调查取证工作。

(三)联合应急处置制度。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强化应急训练，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发生环境污染突发事件时，要立即报请当地政府迅速启动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控制和处置环境污染，并及时通知可能受影响的相邻县环保部门，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发生重大环境污染突发事件时，可能受影响的相邻县环保部门要积极协助和配合，在人力、物资、设备、信息等方面给予事件发生地支持和帮助。

(四)学习交流制度。认真总结交流行政边界地区环境污染整治的好经验、好做法，积极组织开展观摩学习，共同提高环境执法能力和水平。鼓励行政边界地区相邻县环保部门之间，根据工作需要，互派综合素质较高的干部进行短期挂职锻炼，积极营造互帮、互助、互学，共同提高的氛围。

五、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

(一)成立勐海县和澜沧县行政边界地区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纠纷执法联动工作机制领导小组，成员由两县环保局主要负责同志组成。

(二)领导小组设执行组长 1 名，由勐海县环保局和澜沧县环保局主要领导轮流担任，每届任期 1 年，主要负责召开联席会议，牵头制定和实施当年工作计划，协调处置跨界环境污染纠纷等。

(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当年工作计划和召开联席会议。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 1 次，由领导小组执行组长所在勐海县环保局和澜沧县环保局负责组织。

(四)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领导小组执行组长所在勐海县环保局

和澜沧县环保局各相关股室人员组成，澜沧县环保局和勐海县环保局各指定 1 名工作人员担任联络员，具体负责行政边界地区环境执法联动信息沟通。

(五)领导小组工作经费由勐海县环保局和澜沧县环保局共同商定。

(六)勐海县和澜沧县行政边界地区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纠纷执法联动工作实施情况，由执行组长负责总结，每年换届前将工作实施的总结报告报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环保部门。

